

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2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1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88、189、190 地號寶路開發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6,283.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16,821.2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20%）、停車獎勵容積 10,516.67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2.5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2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，東側、西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33 地號佳鉉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7,026.86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230%（申請15%時程獎勵、16.4%停車獎勵）。本案為地下3層，地上15層，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及南側臨第3種住宅區，東側臨30公尺義山路、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已於97年2月5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2424.27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15%），停車獎勵容積2,650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16.4%），本次申請變更設計除建築物重新配置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及停車獎勵容積，參照本審查小組第102次會議討論第3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及停車獎勵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